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杜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財團法人桃園市遵謙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「改隸前（現行）」欄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，准予變更為如對應之「改隸後（草案）」欄所示；「改隸後（草案）」欄第六條准予新增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桃園市遵謙教育基金會（下稱系爭基金會）之董事長，系爭基金會之董事會決議將如附件捐助章程「改隸前（現行）」欄所示修正為如「改隸後（草案）」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為准予變更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者是。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，僅須取得

01 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可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，有法人登記證書附卷
03 可參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核屬民法第62條所稱利害關係人。
04 而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業經系爭基金會之董事會決議修正，
05 亦有卷附會議紀錄可稽(見本院卷第9至37頁)。其中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修正，未違背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及民法與財
07 團法人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，應為准許變更之處分。至其
08 餘修正則非屬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範疇，無
09 須經法院裁定許可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陳柏諺